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独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本人全部亲自出席，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均充分审议、合理质询、认真表决，对2024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股东大会3次，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并提出合理建议。

干 胜 道	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 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5	3	2	0	0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3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 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履行相关职责。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 年度共召集主持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内部审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限制性股票归属等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议案，切实履行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三、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一）对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1. 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公司信息披露过程进行了监督。本人认为公司对上述报告的编制、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 续聘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天健）作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本人认为，天健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并确保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本人按照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天健履行了监督职责。

3.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公司根据财政部发

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有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本人认为该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当期以及变更前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事项。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亦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6.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事项，本人认为各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相应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

7. 高级管理人员考核

报告期内，本人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情况进行了审议，结合公司经营成果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公司严格按照考核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民主考评，考评结果公平公正，能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起到正向激励作用。

8. 激励计划归属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归属事项，公司激励计划归属期、归属条件、审议程序等均合法合规，归属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的理念，并促进公司长期价值创造。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 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
2. 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小组各季度工作专项汇报，了解了公司内部审计情况。本人对内部审计工作小组队伍建设、工作开展形式、内审关注重点等方面进行指导，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本人积极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就公司内部控制风险及应对、年报审计的总体策略、工作计划、工作重点等进行了事前、事中、事后沟通，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切实履行审计职责。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不定期进行沟通，密切关注宏观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参加公司举办的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积极沟通交流；通过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履行职责。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作为会计专业方向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

本人现场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围绕会议审议议题，认真研读会议材料，听取议案说明汇报，进行现场质询，向管理层提出了专业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还通过公司内审小组定期汇报审计工作情况、现场考察、电话、邮件等多种途径全面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一）本人严格遵守独立董事任职家数的限制规定，全年在包括公司在内的 2 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充分保障履职时间与精力投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义务。

（二）本人始终将学术研究 with 独立董事履职深度融合，2024 年本人认真学习新质生产力、市值管理、ESG(环境、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可持续发展、耐心资本、《公司法》修订等方面最新理论知识，结合独董履职发表了《内外兼修走正道 市值管理开新篇》《壮大耐心资本需多方协同发力》《企业做好 ESG 需平衡五大关系》《新质生产力赋能财务管理高质量发展的机制与路径》《企业数字化转型与内部控制质量一基于优化企业活动的研究视角》等相关专题文章，将理论研究成果与实践相结合，为公司董事会治理机制优化提供理论支持，以助力公司在复杂市场环境 中稳健发展。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系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积极参与资本市场专题培训，为公司发展献言献策，持续推动公

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干胜道

2025 年 4 月 26 日